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貨品及服務	4	35,673	30,310	68,881	68,931
租金	4	12,081	11,098	20,426	27,754
總收入		47,754	41,408	89,307	96,685
其他收入	4	1,492	785	1,957	989
員工成本		(14,382)	(12,994)	(27,865)	(26,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1)	(28,687)	(31,818)	(31,88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39)	(3,439)	(6,878)	(6,878)
其他經營費用		(29,164)	(23,396)	(52,998)	(45,520)
匯兌差額的虧損		(21,200)	(42,111)	(1,816)	(10,526)
融資成本	6	(74,949)	(53,838)	(144,236)	(105,2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87)	—	(3,68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79)	(448)	(1,285)	(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23,818)	(126,407)	(175,632)	(132,745)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間虧損		<u>(123,818)</u>	<u>(126,407)</u>	<u>(175,632)</u>	<u>(132,7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126)</u>	<u>(27,526)</u>	<u>(1,029)</u>	<u>(7,364)</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4,126)</u>	<u>(27,526)</u>	<u>(1,029)</u>	<u>(7,364)</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37,944)</u></u>	<u><u>(153,933)</u></u>	<u><u>(176,661)</u></u>	<u><u>(140,109)</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81)	(126,407)	(175,294)	(132,744)
非控股權益	<u>(337)</u>	<u>—</u>	<u>(338)</u>	<u>(1)</u>
	<u><u>(123,818)</u></u>	<u><u>(126,407)</u></u>	<u><u>(175,632)</u></u>	<u><u>(132,745)</u></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07)	(153,933)	(176,323)	(140,108)
非控股權益	<u>(337)</u>	<u>—</u>	<u>(338)</u>	<u>(1)</u>
	<u><u>(137,944)</u></u>	<u><u>(153,933)</u></u>	<u><u>(176,661)</u></u>	<u><u>(140,10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2.55港仙)</u></u>	<u><u>(2.80港仙)</u></u>	<u><u>(3.68港仙)</u></u>	<u><u>(2.94港仙)</u></u>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72,215	1,683,190
預付土地租賃	12	364,196	371,074
合營企業投資		4,043	5,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8	2,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991	92,555
		<u>2,126,723</u>	<u>2,154,425</u>
流動資產			
電影產品及在製電影產品		1,483	1,210
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		76,966	1,311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5,200	128,177
存貨		2,836	2,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57	54,4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14	2,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	13,474
		<u>257,291</u>	<u>204,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2,232	19,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744	83,771
股東的貸款		583,834	4,090
借貸		211,556	138,400
財務租賃承擔		9,775	9,738
債券		730,512	660,424
承兌票據		106,477	—
所得稅撥備	8	2,951	2,951
		<u>1,753,081</u>	<u>919,353</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1,495,790)</u>	<u>(715,3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0,933</u>	<u>1,439,07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的貸款	—	596,941
借貸	—	54,659
債券	380,902	362,895
承兌票據	—	106,477
財務租賃承擔	15,306	14,461
遞延稅項負債	158,470	158,470
	<u>554,678</u>	<u>1,293,903</u>
資產淨值	<u>76,255</u>	<u>145,1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4,817	451,716
儲備	(418,456)	(306,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61	144,943
非控股權益	(106)	232
權益總額	<u>76,255</u>	<u>145,175</u>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416	803,714	1,000	78,791	372,835	(75,087)	51,880	15,597	(1,059,949)	640,197	234	640,43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300	668	—	—	—	—	(233)	—	—	735	—	735
購股權失效	—	—	—	—	—	—	(262)	—	262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300	668	—	—	—	—	(495)	—	262	735	—	7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32,744)	(132,744)	(1)	(132,74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7,364)	—	—	—	(7,364)	—	(7,36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64)	—	—	(132,744)	(140,108)	(1)	(140,1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716</u>	<u>804,382</u>	<u>1,000</u>	<u>78,791</u>	<u>372,835</u>	<u>(82,451)</u>	<u>51,385</u>	<u>15,597</u>	<u>(1,192,431)</u>	<u>500,824</u>	<u>233</u>	<u>501,05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224	326	—	—	—	—	—	—	—	550	—	550
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所發行的 股份	<u>42,877</u>	<u>64,31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07,191</u>	<u>—</u>	<u>107,191</u>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3,101	64,640	—	—	—	—	—	—	—	107,741	—	107,7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75,294)	(175,294)	(338)	(175,6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029)	—	—	—	(1,029)	—	(1,02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9)	—	—	(175,294)	(176,323)	(338)	(176,6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4,817</u>	<u>869,135</u>	<u>6,302</u>	<u>78,791</u>	<u>335,013</u>	<u>(132,700)</u>	<u>41,912</u>	<u>—</u>	<u>(1,616,909)</u>	<u>76,361</u>	<u>(106)</u>	<u>76,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L及M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 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作財務重組。財務重組旨在令本集團更妥善地保留本集團的價值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向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邀請, 以向本公司就可能重組交易作出提呈, 更多詳情於本公佈第35至36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司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有關財務重組及相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75,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7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95,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715,347,000港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對其債務進行重組，包括(1)尋找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及(2)同時與債權人就可能財務重組計劃進行協商。因此，透過財務重組，本集團可能有機會處理本集團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影視城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				
及服務線劃分：				
藝人管理費	9	40	27	183
酒店房間收入	3,769	2,870	6,806	6,719
餐飲收入	6,182	5,099	12,600	13,007
門券收入	17,035	15,816	35,084	35,548
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2,144	248	2,408	264
貨品銷售	598	410	1,628	1,044
附設服務	5,936	5,827	10,223	12,166
顧問收入	—	—	105	—
	<u>35,673</u>	<u>30,310</u>	<u>68,881</u>	<u>68,931</u>
租金收入	<u>12,081</u>	<u>11,098</u>	<u>20,426</u>	<u>27,754</u>
	<u>47,754</u>	<u>41,408</u>	<u>89,307</u>	<u>96,685</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23,306	21,573	51,720	49,863
隨一段時間	12,367	8,737	17,161	19,068
	<u>35,673</u>	<u>30,310</u>	<u>68,881</u>	<u>68,93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0	28	10
其他	1,464	775	1,929	979
	<u>1,492</u>	<u>785</u>	<u>1,957</u>	<u>98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現分成以下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電影製作及發行、銷售旅行相關產品、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	—	製作及發行電影、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及活動統籌
影視城經營	—	經營影視城
酒店經營	—	經營酒店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電影製作及發行、 銷售旅行相關產 品、藝人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35	66,657	20,215	—	89,307
分部間收入	—	—	134	(134)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435</u>	<u>66,657</u>	<u>20,349</u>	<u>(134)</u>	<u>89,307</u>
可呈報分部(虧損)/收入	<u>(7,971)</u>	<u>10,814</u>	<u>(24,716)</u>	<u>—</u>	<u>(21,873)</u>
其他收入					1,9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80)
融資成本					<u>(144,2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5,632)</u>

	電影製作及發行、 銷售旅行相關產 品、藝人管理及 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36	75,513	20,736	—	96,685
分部間收入	12	—	109	(121)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48</u>	<u>75,513</u>	<u>20,845</u>	<u>(121)</u>	<u>96,68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收入	<u>(7,053)</u>	<u>24,479</u>	<u>(26,934)</u>	<u>—</u>	<u>(9,508)</u>
其他收入					9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84)
融資成本					<u>(105,2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2,745)</u>

上表呈報的收入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分部間的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豁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攤銷、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影製作及發行、銷售相關產品、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201</u>	<u>1,432,761</u>	<u>853,550</u>	2,30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影／戲劇制作的投資				<u>14</u> 75,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0)</u> 83
綜合資產				<u>2,384,01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916)</u>	<u>(79,894)</u>	<u>(39,289)</u>	(125,099)
股東的貸款				(583,834)
借貸				(201,176)
債券				(1,111,415)
承兌票據				(106,477)
遞延稅項負債				(158,470)
所得稅撥備				(2,9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51)</u>
綜合負債				<u>(2,307,7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337</u>	<u>1,444,421</u>	<u>868,964</u>	2,327,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 9,273 <u>21,421</u>
綜合資產				<u>2,358,43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00)</u>	<u>(69,793)</u>	<u>(23,192)</u>	(98,085)
股東的貸款				(601,031)
借貸				(193,059)
債券				(1,023,319)
承兌票據				(106,477)
遞延稅項負債				(158,470)
所得稅撥備				(2,9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9,864)</u>
綜合負債				<u>(2,213,25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電影製作及發行、銷售旅行相關產品、藝人管理 及活動統籌 千港元	影視城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	15,791	15,344	31,81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5,756	1,122	6,87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68</u>	<u>22,945</u>	<u>173</u>	<u>23,1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	15,586	15,410	31,87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5,766	1,122	6,87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63</u>	<u>35,631</u>	<u>159</u>	<u>35,85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國(包括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主要公司所處的地點)。

客戶地域資料乃基於與客戶磋商及簽訂合約的位置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費用	444	480	884	966
債券利息	57,197	32,213	103,254	61,71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8)	—	2,521
承兌票據利息	2,093	803	4,186	3,209
股東貸款的利息	13,087	15,437	27,740	27,840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800	1,172	2,903	3,036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1,328	3,276	5,269	5,342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	615	—	615
	74,949	53,838	144,236	105,242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2	279	425	55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39	3,439	6,878	6,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1	28,687	31,818	31,8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278	11,948	25,746	24,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4	1,046	2,119	2,094
	14,382	12,994	27,865	26,12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2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7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948,170,400股(二零一八年：約4,517,045,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83,190	1,779,208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6	63,444
重估盈餘	—	(28,637)
出售	(916)	(747)
折舊	(31,818)	(63,247)
匯兌調整	(1,427)	(66,831)
	<u>1,672,215</u>	<u>1,683,190</u>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的中期租賃土地	—	—
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8,062	8,302
	<u>8,062</u>	<u>8,302</u>

12. 預付土地租賃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64,196	371,074
	<u>364,196</u>	<u>371,074</u>

預付土地租賃指在中國通過地方當局以經營租賃安排獲得土地權益時所確認的溢價。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406	9,330
61至90日	10,792	7,430
91至180日	11,681	11,533
超逾180日	112,321	99,884
	<u>145,200</u>	<u>128,177</u>

計入結餘之賬面值約為124,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41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其依據為(a)於本期間已注意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付款及(b)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收回未償還餘額，並且相信該等尚未清償結餘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末大部分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5	699
31至60日	4,054	429
61至90日	4,053	469
91至180日	5,486	920
超逾180日	7,833	17,462
	<u>22,232</u>	<u>19,979</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68	11,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94	46,128
超過五年	97,827	91,488
	<u>117,489</u>	<u>149,043</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	<u>73,002</u>	<u>63,514</u>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建設	<u>341,452</u>	<u>341,6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3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入減少約7,38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源於入場費收入及電影製作團隊使用電影拍攝基地的租賃收入，而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銷售商品、拍攝支援服務及酒店房間收入以及香港的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活動。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6,130,000港元增至約27,870,000港元，增加約1,740,000港元。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約38,990,000港元至回顧期間的約144,240,00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額外股東貸款所產生利息及已發行債券所致。

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5,52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的約53,0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7.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影視城的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5,630,000港元及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融資成本前錄得溢利淨額約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2,750,000港元及11,26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債務利息增加。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該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景點西樵山的美景，該項目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四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及休閒設施於一身，將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的國際渡假勝地。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影視城吸引合共約627,000名遊客，當中「二零一九年新春廟會」吸引約104,000名遊客。本集團亦有舉辦活動，例如繽紛夏日泡泡秀及國藝粽夏童樂日。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年末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

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該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三十七萬四千平方米，包括面積為十二萬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在拍攝基地拍攝的製作團隊達約41個。

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本集團之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租賃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佛山市成為華南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六年成立及開展業務，提供舒適旅遊解決方案，例如為各個機構、集團及個人籌辦定制行程。除傳統旅行團外，國藝旅遊亦推出了一連串的特色旅行團，務求提升客戶的獨特旅遊體驗。

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該系統提供世界性的資訊，涵蓋機票、酒店以至旅遊保險、交通及簽證申請，以此加強本集團的旅遊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踴躍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線，成立「閃令令旅遊」品牌，建設新品牌形象。「閃令令旅遊」是國藝旅遊下一個品牌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別的名人帶領及導遊，及全球搜尋特色及獨家景點，將旅行團與主題相匹配，包括高爾夫球、瑜珈、單車、飛鏢、畫畫、龍舟、潛水、攝影、宗教、音樂、美食及馬拉松等等。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婚紗攝影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相當於約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經濟實惠的標準房。該酒店配備各類康樂設施，如水療設施、現代游泳池及棋藝室。除康樂設施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

該酒店榮獲二零一八年的「2018年度假酒店金珠獎」及「第18屆中國酒店金馬獎 — 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該酒店的發展漸趨成熟及其知名度日增，且旅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已增建美容服務、卡拉OK室、桌球室等設施和其他康樂設施。本集團亦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現代浪漫電影，名為「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電影院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該電影院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已為其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浪漫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電視遊戲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透過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回顧期間內，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期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未來前景

中國影視旅遊仍在發展階段，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第二期項目，務求在旅遊業及電影業的上升大勢及同儕競爭中保持優勢。

於二零一八年，逾130個拍攝團隊在影視城拍攝，較二零一七年多20%。本集團相信，第二期項目實屬必要，將包括：(i)興建室內的攝影棚；(ii)與資源豐富的公司合作，提供高科技設備、道具等等；及(iii)新精品酒店。本集團預計影視城設備提升後，會有更多拍攝團隊及觀光遊客為劇組拍攝。此外，影視城將會集中教育範疇，比如短期內向學生提供更多導賞團。長遠而言，本集團考慮成立電影製作學校，針對任何對電影業有興趣及熱愛電影的人士，例如參與後期製作、演員培訓等。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更好的土地用途計劃、提供支援設施等等，將使影視城在可見將來成為綜合電影片廠。

近年來，旅遊業發展持續增長。隨著休閒時代的來臨，本集團預期影視旅遊的前景暢旺，會以多元化的旅遊點、個人遊、更新旅遊活動的內容和結合規劃與興建的方向發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一般授權配售代理」，統稱「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各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23,076,922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21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借款總額約197.5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80.3百萬港元；(iv)債券總額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總額約104.6百萬港元。

預期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0.0百萬港元，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0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港元。經參考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百萬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引致更多利息負擔。另一方面，與藉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1)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ii)合共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2,876,923港元。

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5百萬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則約為104.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債券及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3,432,244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刊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特別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特別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4%；及(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d)本公司已取得其須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22億港元，包括(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1.0百萬港元；(ii)借貸合共約193.1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03.8百

萬港元；(iv)債券合共約10億港元；(v)承兌票據合共約106.5百萬港元；(vi)遞延稅項負債約158.5百萬港元；(vii)融資租賃承擔約24.2百萬港元；及(viii)所得稅撥備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債券賬面值約10億港元包括本公司454份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總額，該等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未贖回債券」）。該等未贖回債券的賬面值指本金總額約12億港元及被交易成本（包括行政開支、佣金費用及其他涉及發行未贖回債券的開支）抵銷。未贖回債券的本金額介乎150,000港元至26,954,000港元。請參閱下文的詳情：

本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數目	概約%
1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39	52.6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97	21.4
3,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0	22.0
10,000,001港元至26,954,000港元	18	4.0
總計	<u>454</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份未贖回債券的原到期日介乎自發行日期起14日至8年，其中4份未贖回債券的原到期日已延長。到期日（經延長）詳情如下：

到期日（經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數目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41	75.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0.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6.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8.4
總計	<u>454</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贖回債券中，有137份債券屬已逾期（「逾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4份逾期債券已結付，102份逾期債券已延期，而餘下31份逾期債券的賬齡分析如下：

	債券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概約%	本金額 (港元)	概約%
逾期1日至31日	11	35.5	10,600,000	30.6
逾期32日至61日	16	51.6	13,700,000	39.6
逾期62日至92日	4	12.9	10,300,000	29.8
總計	<u>31</u>	<u>100.0</u>	<u>34,6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餘下31份逾期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34.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約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102份逾期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其到期日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經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債券數目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00	9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
總計	<u>102</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貸款約為601.0百萬港元，由定期貸款約387.4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213.6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10份定期貸款及7份股東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7.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93.1百萬港元，由無抵押貸款約88.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04.6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述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7.4百萬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為103.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約83.8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述各項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0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不足以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因此必須分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其負債。

假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億港元，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億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52港元。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47.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逾期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其他贖回還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ii) 約65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餘下未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金額及部分利息；
- (iii) 約296.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 (iv) 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借貸的本金額；
- (v) 約7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
- (v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改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而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1,005.3	653.6
部分償還本公司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296.5	—
部分償還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額	124.7	42.9
償還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9	73.9
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50.0	50.0
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影視城及本公司酒店(包括但不限於增建 四個室內攝影棚)	—	730.0
總計	<u>1,550.4</u>	<u>1,550.4</u>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迅猛發展，大灣區的旅遊業預期將成為發展重點。由於影視城位於大灣區沿線，預期本集團影視城將受惠於大灣區旅遊業強勁的發展勢頭。因此，本公司認為，影視城的發展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旅遊業的潛在增長及商業機遇，並對本集團影視城業務產生長遠的協同效應，亦符合其擴張影視旅遊業務的商業策略。

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替代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招致更多利息負擔。鑒於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上述考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合理成本獲取更多債務融資會有困難，且更多債務融資對於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狀況不健康，因此並無就債務融資接洽金融機構。

另一方面，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相對較長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與特別授權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i)因就寄發供股／招股章程以及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委聘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經印刷商而產生的行政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或會相對較高，介乎約2.0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及(ii)通常介乎約1.0%至4.0%的包銷佣金（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近期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或會相對較高。然而，本公司已就優先股權融資與兩名包銷商接洽，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負債比率高企，彼等均表示並無興趣參與包銷。考慮到釐定包銷佣金將受限於當時的現行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優先發行的擬定集資規模，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近幾年內處於虧損狀況，而本公司市值較小，故與特別授權配售相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優先發行以更優厚的條款及時獲得商業包銷。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通常不少於兩至三個月，因為優先發行有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例如編製上市文件、編製載於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此外，上述較長時間將拖延償還未贖回債券的過程，導致相對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本集團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由於未贖回債券總體上的賬面值金額大，該等未贖回債券的額外利息開支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供股將按配額比例向股東提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承購或放棄或出售彼等之配額，惟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是否存在仍然不能確定。合資格股東會否保留資金以進一步投資優先發行的股份及對股份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否與該等合資格股東當時之投資目標一致亦無法確定。就選擇並不全數承購彼等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權益將被攤薄。

因此，鑒於(i)相對較高的成本；(ii)物色有興趣提供有利條件的包銷商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完成所需相對較長時間及因此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iv)就優先股權融資釐定股東投資資格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並不認為優先股權融資(即供股及公開發售)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適宜替代方法。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披露。

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Proxima Media**」)訂立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根據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Proxima Media擬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建立垂直整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電影與電視業務，並將影視城打造成媒體製作及娛樂旅遊的環球首選熱點之一(「**該業務**」)。合作詳情與代價將由本公司與ProximaMedia深入磋商後釐定，雙方將訂立一份或多份詳細協議，內容包括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他特定條款(「**詳細協議**」)。待前述的深入討論及詳細協議簽立後，本公司希望與Proxima Media合作經營該業務。

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詳細協議條款的規限下，Proxima Media將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下的新股份配售，於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承配人身份竭盡所能籌集或向本公司出資(「**出資**」)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惟須遵守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條件行事。出資的目的是將本公司提升至成為世界級電影製作工作室，有關出資及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將載於詳細協議。

更多有關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EY Bermuda Ltd（地址為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的Roy Bailey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要求，倘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通知前，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以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旨在更妥善地保留本公司的價值及業務營運，而若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據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對其委任的認可。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駛上述權力等。

本公司從共同臨時清盤人中得悉，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法律顧問合作準備所需申請，以就彼等根據百慕達法院之命令而獲委任，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承認及協助。在其他事務中，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進行審閱。視乎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建議之可行性及／或考慮，共同臨時清盤人或就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履行其於百慕達法院之命令下之職責。

考慮到跨越香港及百慕達司法權區重組／清盤制度之間的複雜程度，以及該等制度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述交易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現時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變幻莫測。

可能重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認購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統稱為「重組交易」），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包括同意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該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合適的情況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為重組交易訂立最終文件，且概不保證重組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有關重組交易及安排計劃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57,291	204,006
流動負債	<u>1,753,081</u>	<u>919,353</u>
流動比率	<u>14.7%</u>	<u>2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正數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7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對其債務進行重組，包括(1)尋找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及(2)同時與債權人就可能財務重組計劃進行協商（「可能財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除上文所披露的Proxima Media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誠如上文「可能重組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顧問現正制訂涉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財務重組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目前可能財務重組計劃仍在磋商，並會再作調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948,170,45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
股東的貸款	583,834	27.6%	601,031	28.7%
借貸	211,556	10.0%	193,059	9.2%
債券	1,111,414	52.6%	1,023,319	48.9%
承兌票據	106,477	5.0%	106,477	5.1%
財務租賃承擔	25,081	1.2%	24,199	1.2%
借貸總額	2,038,362	96.4%	1,948,085	93.1%
權益	76,255	3.6%	145,175	6.9%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u>2,114,617</u>	<u>100%</u>	<u>2,093,260</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附註)約為9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3.1%)。若撇除上述的債券、承兌票據及財務租賃承擔，相關負債比率將為3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9%)。本期間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期間新增第三方貸款及債券。

附註： 負債比率由借貸總額與所運用的資本總額之比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佛山市國吳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吳景區」)已與廣東弘圖廣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弘圖」)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廣東弘圖將向國吳景區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內容有關共同合作開發二期項目。二期項目包括共6個室內攝影棚及2間精品酒店，建設在該影視城一期和該酒店的旁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自黃龍德教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委任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及李傑之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由於周啟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常規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屬由同一人出任，能促進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且可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於冼國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周啟榮先生自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